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括

为高效服务我县农村经济发展，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的监管，以及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监测，进一步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营管理，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决定实施宜川县农村新型经营主体中心委托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始终充满活力，不断为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创造有利条件的重要论述精神，充分考虑我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人员紧缺、专业化不强等因素，依托宜川县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中心，采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模式，将财务管理、业务培训、运营指导、信息化管理等专业性较强的业务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服务，为全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合作经济组织打造一站式便捷服务平台，推进新型经营主体管理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

严格遵守国家各项财经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如实反映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确保财务管理活动在法律框架内进行。

（二）风险控制原则

树立风险意识，在服务指导各类财务活动中精准识别各种风险，并进行评估和监控。指导新型经营主体合理安排资金结构，控制负债规模，避免过度负债经营，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以应对突发情况，降低财务风险。

（三）诚信理财原则

在财务管理活动中，秉持诚信理念，如实反映财务数据。与金融机构、供应商、客户等保持良好的信用关系，树立良好的信用形象，为经营主体的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四）文书规范原则

提供各类政策咨询解读，协助经营主体进行各类财政项目申报、审批、核准、备案等全过程辅导，确保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档案完备、管理规范、流程严谨。

（五）务求实效原则

在指导服务过程中，要坚持摸清底数、吃透实情、跟进检查，确保各类数据真实、精准、有效，并充分利用各类数据值，科学分析经营状况、预期效益和发展前景，为新型经营主体提供参考依据。

（六）择优遴选原则

第三方服务公司的选择方式，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选择具备资质的承接主体。

（七）动态监管原则

项目实施主体要对第三方公司进行监督考核，建立绩效评估与退出机制，确保服务质量。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我县“果菌椒翘”等农业产业不断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发挥了技术推广、产品销售、冷链运输等重要作用，涌现出一批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据统计，现有集体经济组织120个，正常运行的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余家，县级以上家庭农场**余家，社会化服务组织30余家，农业龙头企业16家，体量庞大。这些经营主体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受市场规律、专业业务、人员素质等因素影响，普遍存在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业务水平低等突出问题，严重制约了我县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为此，择优落实运营管理服务公司，开展财务管理、政策咨询、项目辅导、数据监测等工作尤为紧迫和必要。通过加强服务和指导，推进新型经营主体管理科学规范、高标准、高质量、高效能助力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十分可行。

四、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财税服务。第三方公司为农村新型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全链条财税服务，涵盖但不限于：每月账务处理咨询（含财务报表编制指导）、代理记账、各税种申报代理、税收优惠政策解读与适用规划、财务风险预警与化解建议等，确保服务对象财税合规率达到 95% 以上。

（二）业务培训与运营指导。协助县农经站开展农村财务管理培训、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农村产权交易政策等方面的培训，帮助有需求的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运营规划、技术推广、事务代办等服务，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90%以上。

（三）数据监测与报表。协助县农经站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合作经济组织的运营情况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状况、年度收支、经营情况等，根据需要形成报表，上报甲方。监测数据要确保真实、有效。

服务项目及内容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主体数量
财税服务	财务处理咨询	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龙头企业等主体不少于60家
	代理记账	
	税种申报代理	
	政策解读与实用规划	
	风险预警与化解建议	
业务培训与运营指导	业务培训	
	编制运营规划	
	技术推广和事务代办	
数据监测与报表	资产状况监测	
	年度收支监测	
	经营情况监测	

	其他运营情况监测	
--	----------	--

(二) 资金筹措方式

该项目总投资22万元，全部为财政补助资金。

五、项目效益分析

一是新型经营主体运行管理更加规范。通过专业机构服务指导，开展各类财务培训，规范文书档案，化解运营风险，促进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在财务管理、成本核算、市场分析、风险管控等方面制度机制健全完善，运行流程科学规范，进一步推动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二是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效益充分释放。通过规范有序的财务管理、成本核算和市场风险分析，进一步促进财务管理专业化、生产经营标准化、产品营销市场化，在生产端、加工端、营销端全链发力，规避市场风险，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高端市场占有率，确保好产品卖出好价钱，最大限度提升各类经营主体经营效益和发展质量。

三是助力乡村全面振兴。通过落实惠企政策，强化项目支持，促进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深度参与“果菌椒翘”等农业产业、文化旅游，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生态改善、民生保障等乡村振兴全领域、各方面，在发展规模和质量效益提升的同时，带动集体增收、产业增值、农民增收，一举多赢助力农业更强、农村更美、农民更富。同时，可带动当地脱贫劳动力就地务工就业，增加短期收入，既解决经营主体用工难题，也为当地村民找到了就业务工的新路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带动效益成效明显。

六、监督与考核机制

1、动态监测。县农经站每月检查一次第三方公司的服务台账，科学评估资金使用效率。

2、绩效评估指标。

产出指标：服务主体数量、培训覆盖率、信息化平台使用率；

效益指标：主体规范化率提升、经营性收入增长、满意度（≥90%）。

3、退出机制

年终考核不合格或出现重大违规的承接主体，终止合同。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确保项目严管理、强推进、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成立以站长为组长的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明确任务目标，细化责任措施，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问题，确保项目扎实开展、顺利推进。

（二）统筹协调联动

县农经站落实专人负责，加强与财政、经发、审计、税务等部门联系对接，把准政策要求和工作流程，协调各类资源，统筹谋划安排，加快项目进度，确保项目管理标准高、落得实。

（三）严格财务管理

项目坚持专款专用原则，结合项目进度，集中开展验收，按标准及时拨付项目款，并严格财经纪律，严禁挪用侵占，做到账目清晰、账实相符。

（四）加强督促检查

项目单位明确一名信息员，跟进了解服务管理情况，及时听取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意见建议，并反馈服务机构，改进工作方法，优化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能，确保项目单位、经营主体“双满意”。